

2021. 5. 21決定 2021. 6. 3變更 2021. 6. 7變更 2021. 6. 17變更 2021. 7. 8變更 2021. 7. 21變更
2021. 7. 29變更 2021. 8. 4變更 2021. 8. 12變更 2021. 8. 17變更 **2021. 8. 25變更**

基于特措法的緊急事態措施之 沖繩縣應對方針

實施內容

鑒于國家將本縣實施緊急事態措施的期間再度延長，爲了抑制新冠病毒感染進一步擴散，徹底減少人與人的接觸機會，根據新型流感等對策特別措置法（以下簡稱爲“法”）第45條及同法第24條，在對縣民及經營者等提出要求的同時，也號召實施必要的配合。

【遏制感染急速擴散的對策】

地 區

沖繩縣全境

期 間

2021年5月23日（周日）～9月12日（周日）

【關於遏制感染急速擴散的對策】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法第45條第1項：作為緊急事態措施的要求

<現狀>

■ 感染性極強的德爾塔病株正在縣內傳播。

(據說傳染能力是原始病株的2倍，流感病毒的3倍，在擁堵人群中需要尤其注意。)

※8月第2周 88.26%

■ 截止8月24日的有效再生數Rt (Effective Reproduction Number) 為1.08 (上周為1.12，上上周為1.62)，增長趨勢處於同等狀態。另一方面，新增感染人數屢次刷新過去最高紀錄 (8月25日：809人)，能否成功遏制感染擴散，當下局面極為重要。

為了減少新增感染者，必須抑制人員流動，務必將到擁擠場合的出行次數減半。

■ 20-39歲年齡層因呼吸困難而緊急送醫的病例持續增加，調整住院病床極為困難。

已經惡化到年輕人也需進行輸氧治療，並且此類案例持續增加。

重症患者刷新過去最高紀錄 (35名)，小兒中也出現了重症患者。

有醫院已經出現了限制外來問診等情況，對正常的醫療體制造成了一定影響。

醫療體系難以維持將危害全體縣民。

■ 中部地區出現了同出差來訪人員，在不遵守停業要求的餐飲店中聚餐而引發感染，進而導致職場內群體感染的案例。在緊急事態宣言期間，**請務必停止**使用“不遵守營業要求的餐飲店”。

■ 由感染性極強的德爾塔病株引發的家庭內部感染正在擴散，小兒感染病例也在增多。請多加留意，勿將病毒帶入家中，做到“勤洗手漱口”、“通風換氣”、“身體不適時，在家中也應佩戴好口罩，居家隔離休養”。

【關於遏制感染急速擴散的對策】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法第45條第1項：作為緊急事態措施的要求

<沖繩縣措施>

- ◆為了抑制人員流動，縣立設施將繼續停運，在縮短大型聚眾設施營業時間的基礎上，要求小長假及周末停業。
- ◆與市町村等合作，加強餐飲店及鬧市地區的巡邏。
- ◆確保新的住宿療養設施（緊急招聘護士 098-888-3127）
- ◆擴充居家療養健康管理中心的體制。
- ◆努力實施感染防控等項目以及宣傳普及。

<特別囑咐>

- ①**避免含白天在內不必要且不緊急的外出。減少人員接觸。**（法第45條第1項）
即便是購買生活必需品，也應回避擁堵時段，減少至每周一次，并縮減單次時間和人數。外出活動減半。并配合各店家要求的感染防控對策。（在店內佩戴好口罩，疏通入場等）
- ②**為了防控兒童之間的感染，貫徹在學校、補習班、興趣班的防控對策，積極使用線上方式。**
（法第45條第1項）
- ③**請停止都道府縣之間的移動及來往**（法第45條第1項）
請停止可能在當地發生較多接觸的出差、返鄉探親。
- ④**離島感染病例驟增，請停止與離島的來往**（法第45條第1項）
- ⑤**在Moai（以儲蓄為目的的定期飯局）、海灘派對、家庭派對等伴有飲食活動中的感染事例不斷增加。請勿與同居家人以外的人一起活動**（法第45條第1項）

※即便是接種完2次疫苗，也存在感染風險，請繼續貫徹佩戴口罩和洗手等防控對策。

要求內容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法第45條第1項：作為緊急事態措施的要求

【對於縣民及停留本縣的各位的要求】

要求避免外出<徹底削減外出及接觸機會>

◆要求避免含白天在內不必要且不緊急的※外出移動。尤其回避晚上8點過後的外出。

（法第45條第1項） 在那霸市內也出現了同事間因外宿交流而引發的感染案例

※具體而言，除前往醫療機構看病，採購食材、醫藥品、生活必需品，必要的出勤辦公，放鬆身心的運動及散步等維持生活健康的必要運動之外，原則上要求不要外出移動。

◆即便是必要的外出和移動，行動時務必回避擁擠雜亂的場所和時間

請採取措施將購物次數和購物人數減半，以避免造成混亂。并配合店鋪所要求的感染防控對策。（法第45條第1項） 尤其是在中部地區，市區內的感染案例頻發

◆請停止都道府縣之間的移動及來往（法第45條第1項）

因與縣外來往而引發感染的案例頻發（8月17日-24日 79例）可通過利用線上會議的方式等，避免出差。對於不得不來往的情況，必須事先接受核酸檢測等，并避免在當地聚餐。回沖繩後也應迅速接受核酸檢測等，1周內回避與除同居家人以外的人聚餐。

◆請停止與離島的來往（法第45條第1項）

離島上的感染案例頻發（8月17日-24日 有5個離島發生感染案例）。除諸如前往醫療機構看病，採購食材、醫藥品、生活必需品，必要的出勤辦公及疫苗接種等情況之外，請回避與離島的來往。此外，對於不得不到訪離島的情況，請事先接受核酸檢測或抗原檢測，且結果呈陰性方可前往。

◆避免伴有飲食的活動，如歡迎會、Moai（以儲蓄為目的的定期飯局）、海灘派對等（法第45條第1項）

在北部地區，親友聚眾慶生而引發的感染案例頻發。此外，也有出現因在戶外燒烤而被感染的案例，故而在緊急事態宣言期間，回避伴有飲食的活動。

※基于法第24條第9項，要求縣內滯留人員與縣民一樣予以配合。

要求內容

【對於縣民及停留本縣的各位的要求】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法第45條第1項：作為緊急事態措施的要求

對餐飲的要求

◆對於沒有貫徹感染防控對策、沒有響應停業要求或沒有縮短營業時間的餐飲店等，
請務必停止對其使用（法第45條第1項）

不予以配合餐飲店，感染案例頻發。此外，由于要求在此期間內全程停止酒類供應，所以請勿向店家索取酒水，也不可自帶酒水入內

◆**請停止**在路邊及公園的聚眾飲酒等高感染風險的活動（法第45條第1項）

◆聚餐應與同居家人，且符合“人數少・時間短”條件；**請停止**使用沒有貫徹感染對策的飲食店（法第24條第9項）

（未開展感染對策的案例：店員沒有佩戴口罩、沒有手部消毒設備、通風差、座位間距狹窄、沒有設置亚克力隔板、進店時沒有呼籲測量體溫及佩戴口罩）

◆**積極配合餐飲店要求的感染防控對策**（法第24條第9項）

請配合感染防控對策，如測量體溫、佩戴口罩、手部消毒、分散就坐等

沖繩縣非常事態宣言（法第24條第9項）

●避免不必要且不緊急的就診

身體出現不適時，向白天營業的診所等家庭醫師問診；出現發燒時，致電縣服務中心
<沖繩縣新冠病毒感染症諮詢服務中心：098-866-2129>

●每天進行體溫測量等健康觀察，即便出現輕微症狀，也應停止上班，上學及外出等。

※基于法第24條第9項，要求縣內滯留人員與縣民一樣予以配合。

要求內容

【致各位來訪（計劃來沖）人員】

期 間 2021年5月23日（周日）～9月12日（周日）

避免到訪

◆鑒于德爾塔變異病株的影響，在緊急事態措施實施期間，請回避從外縣到訪本縣（包括返鄉探親）。

若是必須要來沖繩的情況，請在到訪之前（大致臨出發前的3天）提供確實有效的核酸檢測或抗原檢測的陰性報告。

此外，國家方針表明，針對暑假期間從羽田、成田、中部、伊丹、關西、福岡等機場出發前往沖繩的航班旅客，若提出請求，可免費接受核酸檢測等。（7月20日～9月30日（※1））

對於來沖前無法接受檢測的情況，那霸機場、宮古機場、下地島機場、新石垣機場、久米島機場設立了在抵達後可提供核酸檢測或抗原檢測（※2）的機制，請接受檢測。

另外，抵達後也請回避和當地縣民聚餐等接觸。

※停留本縣的到訪人員，也將作為法第24條第9項的適用對象接受要求。

回避含白天在內不必要且不緊急的外出，尤其是在晚上8點過後請避免外出。

※1 https://corona.go.jp/passengers_monitoring/（內閣官房網站）

※2 那霸機場將從7月22日開始實施抗原檢測

配合內容

【對餐飲店等要求】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法第45條第2項：作為緊急事態措施的要求

期 間	2021年5月23日（周日）～ <u>9月12日（周日）</u>
對象設施	〔餐飲店〕餐飲店（除了外賣・打包） 〔娛樂設施・婚慶場所等〕已獲得食品衛生法餐飲店營業許可的酒吧、KTV、婚慶場所等，以及未獲得餐飲店營業許可的KTV
要求・配合 委托內容	<p>【提供酒類和唱K設備（包含允許顧客自帶酒水入內的餐飲店）的餐飲店（已經停止供應酒類和唱K設備的情況除外）以及沒有獲得餐飲店營業許可的KTV】</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停業要求（停止供應酒類及唱K服務）（法第45條第2項） <p>【除上述餐飲店之外（除了外賣・打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要求縮短營業時間 從5點至20點（停止供應酒類及唱K服務）（法第45條第2項） <p>◆實施如下的感染防控對策（法第45條第2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鼓勵員工檢測・疏通引導顧客入店・阻止有發燒等症狀的顧客入店・設置手部消毒裝置・營業所消毒・告知如佩戴口罩等相關的感染防控措施・對於無正當理由且不佩戴口罩或不配合實施感染防控措施的客人，應禁止其入店。（包括勸退）・設施換氣・設置亞克力隔板等或確保有1米以上的間距 <p>◆遵守各行業的規範指南（法第24條第9項）</p> <p>◆配合沖繩縣為推進感染防控對策而開展的巡邏工作（法第24條第9項）</p> <p>◆婚慶場所也應遵守和餐飲店一樣的要求。（法第45條第2項）此外，儘量在1個半小時之內，在少人數範圍內（50人以內且收容率不高于50%）開展。（呼籲）</p> <p>※僅供住客等特定留宿客人使用的餐廳（酒店包廂等）自6/7起也被視為適用對象。（法第45條第2項）。</p> <p>※對於分別在7月12日-8月22日，8月23日-8月31日，<u>9月1日-9月12日</u>期間全程予以配合的店家，發放補助金。（法第45條第2項）</p>

【對於舉辦活動的要求・呼籲】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期 間

2021年5月23日（周日）～9月12日（周日）

要求內容

◆要求延期或中止伴隨全國性移動的活動或大型活動（人數超過1,000人）（“無觀眾”及線上直播的情況除外）（法第24條第9項）

◆活動舉辦時，要求上限人數不超過1,000人，收容率不超過50%

要求盡可能考慮，“無觀眾”、線上直播、縮小規模、分散舉辦的方式

此外，若無法貫徹感染防控對策，則要求延期或中止舉辦。（法第24條第9項）

※無法線上直播且由于業務需要難以延期的各類考試、錄取活動除外。

※另外，對於全國性專業運動賽事及國際大會，僅限貫徹防控對策且符合國家應對方針的規模條件，方能被認可。

舉辦活動時的
注意事項

◆不提供酒類（包括活動參與者自帶酒水入店的情況）（呼籲）

◆營業時間截止至21點（“無觀眾”的活動除外）（法第24條第9項）

◆舉辦活動時，遵守各行業規範指南（法第24條第9項）

◆貫徹方針，回避活動舉辦前後的3密（密閉、密集、密切接觸）及飲食。（法第24條第9項）

◆貫徹導入國家推行的接觸確認APP（COCOA）、沖繩縣的新冠疫情對策個體支援（RICCA）以及制定名單等追蹤對策。（法第24條第9項）

◆呼籲回避活動結束後的慶功活動等（呼籲）

【對經營者及經濟界的要求・呼籲】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期間

2021年5月23日（周日）～9月12日（周日）

要求
內容

- 將會議、說明會、商務活動等的次數和人數削減7成（次數・參加人數）
- ◆ 通過利用在家辦公（遠程辦公）和推行鼓勵休假，致力於“減少7成的出勤人數”。（呼籲）
- ◆ 如遇需要出勤辦公，也應努力推行錯峰通勤、單車通勤等減少與人接觸的方式。（呼籲）
- ◆ 在貫徹晚上8點過後回避不必要且不緊急外出的基礎上，除去必要情況（關乎項目能否持續）也應控制晚上8點過後的工作。（呼籲）
- ◆ 遵照各行業的規範指南，在職場和店鋪內開展感染防控對策（法第24條第9項）
 - ・ 貫徹員工的健康管理（上班時測量體溫），員工身體不適時應令其休息
 - ・ 對於休息用餐等高感染風險的場所應反復排檢
 - ・ 在員工宿舍等共同生活區域貫徹感染防控對策
 - ・ 實行辦公室的換氣
- ◆ 對於不服從停業和縮短營業時間要求的餐飲店等，應嚴肅要求自家員工回避對其使用（法第24條第9項）
- ◆ 對於會議、集會、說明會、培訓、學會的舉辦等，應考慮延期、綫上舉行、縮小規模、分散舉行等方式（法第24條第9項）
- ◆ 要求自家員工避免參加聯誼會、Moai（以儲蓄為目的的定期飯局）、海灘派對等（法第24條第9項）
- ◆ 在晚上8點之後，關閉屋外夜間照明燈（除去起防範作用的必要照明）（呼籲）

※請積極公開實施現狀

【對公共交通從業人員的要求・呼籲】

要求・配合 委托內容

- ◆在主要的公交中樞應開展測量體溫等（呼籲）
- ◆要求在航空、船舶、巴士、出租車等公共交通的從業人員，應遵守各行業為防控新冠病毒感染症而制定的對策指南。（法第24條第9項）

【與各市町村聯手開展措施】

委托內容

- ◆呼籲與自治會合作，充分利用防災的無線廣播和宣傳車等，向當地居民宣傳啓發感染防控對策
- ◆巡視餐飲店等（推進感染防控對策，全力響應貫徹停業及縮短營業時間的要求）
- ◆作為各設施及公園管理員的舉措（包括對在路邊及公園的聚眾飲酒進行提醒勸告）
- ◆告知發燒時就診方式（避免不必要且不緊急的就診，**抗原檢測試劑的使用方式**，沖繩縣新冠病毒感染症諮詢服務中心098-866-2129）
- ◆保育所等
在繼續提供看護服務的同時，對於感染持續擴散的地區，除非監護人是難以請假的醫務工作人員或者是為維持社會生活提供必要服務的從業者，應考慮委托家長配合自家看護或者采取臨時閉所等措施。

【對學校的要求】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期 間 2021年5月23日（周日）～ 9月12日（周日）

要求內容

- ◆為了防止幼小兒童之間的感染，根據當地的感染狀況，考慮實施錯峰到校。另外，學校也應結合感染情況等，實施班級封鎖、年級封鎖、臨時停校等。中小學校應委托市町村教育委員會參照縣立學校的應對基準等，結合當地學校情況，予以判斷。
- ◆對於身體不適無法上學的學生，應努力靈活利用線上教學等來保障支持學習。
- ◆基于衛生管理手冊等，貫徹學校教育活動及宿舍生活中的感染防控對策。
- ◆延期或縮小學校活動（運動會、體育祭、修學旅行及留宿學習等）。
- ◆對於幼小兒童，貫徹回避除上下學以外，不必要且不緊急的外出。若出現發燒等感冒症狀，應貫徹指導其避免來校。
- ◆若出現學校封鎖等情況，應充分利用線上教學等來保障學習。
- ◆升學就職活動，應在貫徹感染防控對策的基礎上開展實施。
- ◆原則上，停止縣立學校的社團活動。
但，僅限于獲派參加全國大會的競技隊員，則允許在賽前2周，在校長的批准下，以最少人數開展練習。平日90分鐘以內（無晨練），周末節假日2個小時以內。
請勿開展實戰演練及聯合練習。同時，在社團活動前後請回避聚眾飲食，督促學生在活動結束後迅速回家。
- ◆要求協助“校園核酸檢測支援小隊”迅速開展核酸檢測
- ◆大學和大專等，原則上開展線上授課。如有困難，則應通過實施分班授課或使用大教室等來回避3密（密閉、密集、密切接觸）
- ◆大學應指導學生回避以下高感染風險的行為
 - 進出被要求停業及縮短營業時間的餐飲店等
 - 多人數的行動、燒烤、在朋友家中的飲酒等

【對除餐飲店以外設施的要求及配合委托① 要求縮短營業時間的設施】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期 間 2021年5月23日（周日）～**9月12日（周日）**（※8月7日-29日的節假日，9月4、5、11、12日的周末，要求停業）

期 間	2021年5月23日（周日）～ 9月12日（周日） （※8月7日-29日的節假日，9月4、5、11、12日的周末，要求停業）		
要求・配合委托內容	對象設施 <small>（特措法施行令第11條）</small>	細項	要求・配合委托內容
	劇場等（第4號）	劇場、觀覽看臺、電影院、戲院、天象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活動的情況，要求平日將營業時間縮短至21點，周末節假日停業※（法第24條第9項）
	公衆集會廳或者禮堂（第5號）	公衆集會廳、禮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限人數爲1,000人以內，收容率爲50%以下（法第24條第9項） ■貫徹疏通引導到訪者入內（法第24條第9項）
	展廳（第6號）	展廳、外租會議室、文化會館、多功能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官網等途徑廣泛公告疏通引導的現狀（呼籲） ■停止供應酒類及唱K設備（包括使用者自帶酒水入內的情況）（呼籲）
	酒店或者旅館（限指用于集合聚衆的部分）（第8號）	酒店或者旅館（限指用于集合聚衆的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平日在21點之前結束電影放映，周末節假日停業※（面積超過1,000m²，法第24條第9項） ■沒舉辦活動的情況，要求平日縮短營業時間至20點，周末節假日停業※（面積超過1,000m²，法第24條第9項） ■舉辦婚禮的情況，應遵守與餐飲店一樣的要求（法第45條第2項） 儘量以短時間（1個半小時之內）、少人數（50人以內且收容率不高于50%）的方式舉辦（呼籲）

※關於沖繩縣爲符合要求的大型設施（建築實用面積超過1,000m²）等發放補助金一事，敬請在官網上（面向大型設施的補助金）確認發放對象。（存在不適用條件的設施）。

【對除餐飲店以外設施的要求及配合委托② 要求縮短營業時間的設施】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期 間 2021年5月23日（周日）～**9月12日（周日）**（※8月7日-29日的節假日，9月4、5、11、12日的周末，要求停業）

要求・配合 委托內容	對象設施 <small>（特措法施行令第11條）</small>	細項	要求內容
	商業設施 <small>（生活必須物資除外） （第7號）</small>	大型零售商、商圈、百貨商場（食品、服飾、醫藥品、日用品、燃料等生活必須物資除外）※嚴格定義生活必須物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用面積超過1,000m²）要求平日縮短營業時間：從5點至20點，周末節假日停業※（法第24條第9項）
	運動・游戲設施 <small>（第9號）</small>	體育館、運動俱樂部、“爬金庫”（老虎機）、電玩中心等（ <u>室內設施</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用面積不超過1,000m²）要求平日縮短營業時間：從5點至20點，周末節假日停業※（呼籲）
	博物館、美術館等 <small>（第10號）</small>	博物館、美術館等（圖書館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活動的情況，要求平日縮短營業時間至21點，周末節假日停業※（法第24條第9項）
	娛樂設施 <small>（第11號）</small>	性風俗店、上門緩（性）交服務、影像包間、音樂清吧、外場賽（車・船）馬彩票公開大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貫徹疏通引導到訪者入內（法第24條第9項）并通過官網等途徑廣泛公告疏通引導的現狀（呼籲）※實施案例：標明擁堵時間段，館內出現擁擠時通過廣播催促離場，設定入場的人數上限等
	服務業 <small>（生活必須服務除外） （第12號）</small>	大眾澡堂、美容院、相館等（理髮店、乾洗店、房產中介等生活必須服務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延期或中止折促銷等酬賓活動</u>（法第24條第9項） ■停止供應酒類及唱K設備（包括使用者自帶酒水入內的情況）（呼籲） ■在電玩中心或運動俱樂部等娛樂設施中，應開展入店前的體溫測量及定期消毒（法第24條第9項） ■在餐飲區，<u>座位間隔應在1m以上或者放置亞克力隔板等</u>（法第24條第9項）

※關於沖繩縣為符合要求的大型設施（建築實用面積超過1,000m²）等發放補助金一事，敬請在官網上（面向大型設施的補助金）確認發放對象。（存在不適用條件的設施）。
 ※從**9月1日**起響應沖繩縣要求的商家，也屬補助金發放對象。

【對除餐飲店以外設施的要求及配合委托③】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期 間

2021年5月23日（周日）～ 9月12日（周日）

要求・配合
委托內容

對象設施（特措法施行令第11條）

要求・配合委托

保育園、老人養老保健設施等社會福祉設施
（第2號）

- ・限制高感染風險的活動等（呼籲）
- ・要求適當配合感染防控對策（法第24條第9項）

殯儀館（第5號）

- ・停止酒類供應（包括使用者自帶酒水入內的情況）
（呼籲）

圖書館（第10號）

- ・貫徹疏通引導到訪者入館
（法第24條第9項）

網咖・漫畫休閒吧※、澡堂、理髮店、當舖、
服裝租賃店、乾洗店等（第12號）
※網咖及漫畫休閒吧的使用目的若是夜間的長時間停留，則被視為“措施”的適用對象

- ・貫徹疏通引導到訪者入館（法第24條第9項）
- ・防患店內飲酒，停止酒類提供（包括使用者自帶酒水入內的情況）以及避免使用唱K設備（呼籲）

自動車駕校、課後培訓班、英語會話培訓班、
音樂培訓班等（第13號）

- ・呼籲充分利用線上方式等（呼籲）

公共設施

■原則上，要求縣立設施閉館至9月12日。將在感染狀況後，商討擇期開館。若能呼籲市町村也採取相同措施。